

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修正規定

一、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陳報資料之格式及內容如下：

(一) 生產農藥：

1. 製造農藥原體者，應依附件一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2. 加工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二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二) 輸入或購入農藥：以中央主管機關取得之海關輸入資料，及上游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所陳報之銷售農藥資料為輸入或購入農藥者之陳報資料。

(三) 銷售農藥：

1. 輸出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三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2. 於國內轉讓農藥原體者，應依附件四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3. 於國內批發或零售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五、附件六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四) 依前三款陳報後，農藥有破損、盤減、盤增、退貨、回收、銷毀或其他非因銷售而增減數量之情形者，並應依附件七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前項農藥販賣業者，依附件六與附件七之格式及內容陳報時，應一併陳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二、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陳報資料之方式如下：

(一) 製造、轉讓、輸出農藥原體或輸出、加工成品農藥者，

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建置之農藥登記管理系統陳報資料。

(二)批發成品農藥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以農藥銷售管理系統（以下簡稱POS系統）陳報。
2. 於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以網路服務介接方式陳報
3. 於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以上傳檔案方式陳報。

(三)零售成品農藥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以POS系統陳報。
2. 於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以網路服務介接方式陳報
3. 於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以上傳檔案方式陳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以線上表單方式陳報。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零售業者，應以POS系統或以網路服務介接方式陳報。

三、陳報頻率：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十五日以前，陳報前二個月之資料（例如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應陳報去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但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農藥販賣業之零售業者，應陳報前三個月之資料。

以POS系統連線方式陳報者，免依前項規定之頻率陳報。但應陳報期間均無銷售資料時，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定期陳報之資料，除依前三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農藥販賣業者無銷售時，仍應定期陳報。漏未陳報者，

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

- (二) 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定期陳報之資料，應確保陳報資料正確無誤。定期陳報期限屆滿後，發現原陳報資料有誤，應於主管機關查核前檢附佐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正。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未依第一點、第二點或第三點所定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陳報產銷資料。
- (二) 未於前點第一款所定補正期限內陳報無銷售之資料。
- (三) 陳報資料虛偽不實且未於主管機關查核前完成更正。

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經依前項規定裁處者，主管機關得輔導業者補行陳報或完成資料更正。

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管機關應輔導農藥販賣業者依第一點第二項規定之內容陳報及輔導農藥販賣業之零售業者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頻率辦理陳報。

附件一、製造農藥原體修正規定

製造原體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 稱	(公司)	
製造日期	年 月 日			
農藥許可證字號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製造數量		公斤/公升	實際含量	%
備註				

附件二、加工成品農藥修正規定

加工成品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 稱	(公司)
成品農藥明細				
加工日期	年 月 日			
農藥許可證字號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號				
成品農藥數量	公斤/公升			
農藥原體來源明細				
原體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受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原網路單號/進 口報單號				
農藥中文普通名 稱			劑型	
含量			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數量				
備註				

註：原體來源不只一種時，可新增農藥原體來源明細。

附件三、輸出農藥修正規定

輸出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 稱	(公司)	
外銷資料明細				
輸出日期	年 月 日			
報單號碼				
出口國別				
國外訂購廠商名稱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輸出數量				
附件				
備註				

附件四、轉讓農藥原體修正規定

轉讓農藥原體申請書				
陳報日期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 稱	(公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受轉讓業者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		受轉讓業者 名稱	(公司)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讓數量				
備註				
附件				

附件五、批發成品農藥修正規定

(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銷售對象 名稱	銷售對象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或販賣業 執照編號	銷售 日期	生產 日期	批號	農藥產 品條碼	銷售 數量	備註

附件六、零售成品農藥修正規定

(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購買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統一 證號	銷售日期	農藥產品條碼	銷售數量	備註

附件七、其他表格修正規定

(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日期	農藥 產品 條碼	製造 日期	批號	數量	非因銷售狀 態而增減數 量之情形	對象商號 或姓名	對象商號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或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居留證統一 證號	備註